

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本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 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二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六十九號一百七十號地稅每年一百三十六圓投價若干第三號至第四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一號一百七十二號地稅每一百四十圓投價若干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 第一百一十二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四月初五日即禮拜二下午四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坐落山頂布領結坳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冊錄村落地段第五十二號坐落山頂布領結坳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八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九十尺西邊一百七十尺共計一萬六千四百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投價以五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之下合同於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

少過三千圓投得該地之人須建造所需之有蓋渠以便流去屋中廚房及所有外廊一概無用之水使之流入遵照 工務司意見在 地內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所建就之週密不通氣之水池所有暗渠或拾棄之水不得任其流去該地處左右之地無論 國家或民家者或百步林流水之地內及水池之水不得任其流在 國家道路或渠處

及所有霉爛有臭氣之糞料或拾棄之物不得放在其地內及每日須察看屋宇內所有無用等物會否遷去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 庫務司以 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該地契係將香港村落建造屋宇地段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

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購其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地段第五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 第一百一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史 案奉

督憲諭將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備週知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六日示

大清各口巡工司畢 為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設或
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即隨時彰明出示通曉
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徧喻等因茲本巡工司查津海關稅務司
所屬界內攔江沙外現仍設原船改用別樣燈式合將其情形開列左
計開

一天津府大沽北河口攔江沙外前所設之燈船一隻原用透鏡白光
常明燈該燈船於去年冬月因冰河暫撤不用現於本年二月初四日
將該船仍設原處惟其燈改用凹鏡逼射白光漸明漸滅者每半小時
明滅一轉燈火距水面三丈晴時應照三十三里
為此合即遵行出示通曉各處船隻其務宜留心詳記以免疏虞勿忘
勿忽切切特示

光緒十三年 二月 十七日 第二百八號示

憲示 第一百一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 一在堅利德城建造海欄由
必治街起至高連信街止 一在堅利德城建造海欄由高連信街起
至中街止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四月初八日
即禮拜五五日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給倘另欲觀看章
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 第一百一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 華民政務司按照防染惡疾則例所出告示開列以便週
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三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因油麻地海旁第三十七號門牌二層樓確犯私開娼
寮之例茲本署司於本月二十三日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
疾則例第二十三款判斷並將此案曉諭以便週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三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因油麻地海旁第四十四號門牌二層樓確犯私開娼
寮之例茲本署司於本月二十三日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
疾則例第二十三款判斷並將此案曉諭以便週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正月 二十日示